



伦理拷问：青年和老人 先救谁？

▲《医师报》融媒体记者 尹晗



李义庭 理事长



刘俊荣 院长



李冀宁 常务副会长



黄朝晖 副书记



张艳萍 执行总编辑

讨论嘉宾

- 李义庭 首都医科大学伦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医学伦理学会理事长
刘俊荣 广州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广东省医学伦理研究中心主任
李冀宁 广西卫生法学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
黄朝晖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党委副书记

主持人

张艳萍 《医师报》社常务副社长兼执行总编辑



近日，在社交网站上流传着一个视频：西班牙一位妇女崩溃大哭，称她的丈夫身患新冠肺炎，病情严重，需要使用呼吸机支持。然而，当地医院却忽视老人，优先救助年轻人。更有西班牙某医院医务人员在视频中哭诉，说由于医疗资源紧缺，他们只能拔掉65岁以上老人的呼吸机，然后眼睁睁地看着老人一点点死掉。

该视频一经发布，立刻在网络上引起了轩然大波。很多网友在痛斥这种行为不人道的同时，也陷入了深深的反思。20岁青年和65岁老人谁该优先获得救治的权利？这已不仅是伦理层面的探讨，而变成了现实的问题。《医师报》视频中心连线我国四位医学伦理学专家，为读者剖析“先救谁”背后的伦理思考。

面对伦理难题 我国医护创造了“第三种可能”

张艳萍：新冠肺炎疫情面前，很多西方国家都采取了优先救治年轻人的方式来分配紧缺的医疗资源，对此，您怎么看？

刘俊荣：对于这个问题，从不同伦理学理论分析，得到答案也各不相同。从功利主义视角出发，判断一种行为是否符合伦理，首先要看该行为是否能为最大多数人带来最大的利益；义务论则强调，医务人员对每位患者都承担着同样的道德责任；而生命伦理学中的生命神圣论则认为，任何一个生命都是神圣且值得尊重的。

而不同文化背景给出的答案也不尽相同：西方国家目前普遍采用优先救治年轻人的方式分配医疗资源，而中国传统的儒家文化则强调长幼有序，当医疗资源紧缺时，年轻人应把救治机会让给老人。

李冀宁：对于这个问题，伦理学至今无法给出一个“标准答案”。如果优先救治年轻人，人们会说：老人一生对社会做出了很多贡献，社会难道要用“放弃治疗”来“回报”他们吗？如果优先救治老人，人们同样会说：年轻人人生刚刚开始，还有很多机会为社会作出贡献，为什么要放弃他？生命皆平等，无论老幼尊卑，都享有平等的生命健康权，对于这道无解的伦理难题，最好的答卷就是尽可能避免这样的悲剧发生。

李义庭：“电车难题”是伦理学领域最为知名的思想实验之一，其内容大致是：一个疯子把五个无辜的人绑在电车轨道上。一

辆失控的电车朝他们驶来，并且片刻后就要碾压到他们。幸运的是，你可以拉一个拉杆，让电车开到另一条轨道上。但问题在于，那个疯子在那条电车轨道上也绑了一个人。考虑以上状况，你该何去何从？

在这种情况下，用任何一种理论观点作为支撑，所作出的选择可能都是不道德的。但在此次疫情防控过程中，我国医务人员却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创造了第三种可能性：他们将个人生死置之度外，争当最美逆行者。在“电车难题”面前，他们选择冲到失控的电车上，想方设法让电车停下来。他们无愧于“最可爱的人”这个称号。

坚持公正原则 履行角色伦理

张艳萍：当“先救谁”的问题不可避免时，医务人员应注意什么？

刘俊荣：公正原则是医学伦理学的四大基本原则之一。医疗公正是指医务人员在医疗服务中公平、正直地对待每一位患者的原则。而公正又有形式公正和内容公正两种含义。这其中，形式公正强调，对同样的情况应给予同样的对待；不同的情况给予不同的对待。内容公正则强调“依据什么判断谁应得”以及“应得什么”。

面对此次疫情中医疗资源短缺的情况，应当坚持形式公正的原则。也就是说，应当对不同年龄的患者给予同样的对待，不能因患者的身份、地位、老少而有所区别，厚此薄彼。但在实际操作中，将医疗资源分配给每一个有需要的患者是不可能实

现的。这样，就出现了对于这种稀缺资源应当优先给谁的问题。这就引出了第二个原则：效率原则。

在公正优先的前提下，还应兼顾效率。对患者的生命质量、预期寿命等进行综合考量。但需注意的是，“最后一张病床、最后一个呼吸机该给谁”，医务人员不能代替患者进行判断，而应尽到解释说明义务，在充分沟通、尊重双方意愿的基础上，由患者进行选择。充分的协商、沟通，是解决“先救谁”这个问题的关键。

黄朝晖：临床抉择必须要结合医学伦理与临床治疗最佳方案进行综合判断，而很大程度上是由具体情况和临床抉择实施人的综合素质

决定的。

现代社会，每个人都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彼此都承担着一一定的义务和职责，并且力求在这种相互关系中创造自己的人生价值。人在这种关系和活动中的定位，形象地借用舞台语言来说，就是“角色”。我们每个人都应在自己所扮演的“角色”中，达到社会所期望的道德水准，这便是角色伦理。

疫情中，无论政府官员、医务人员，还是每一名普通公民，都应按照角色伦理，履行好相应的责任、义务。只有这样，才能符合整个社会的最大利益。而提高每个人的伦理道德素养，虽然是一个最慢的办法，但也是我们目光所及，最有效的办法。

“应收尽收、应治尽治”避免了“先救谁”的伦理难题

张艳萍：此次疫情中西方国家的做法，对我们有何启示？

黄朝晖：对于“先救谁”的反思与争论，恰恰反映出人类的人道主义精神。我们在期待有更加充分的医疗资源来避免这种人文的惨剧发生的同时，也应看到在极端情况下，医务人员确实要背负着伦理压力，做出唯一的选择。

无论最终受益者是谁，他们都应记得，自己的受益是建立在他人牺牲的前提之下，并对于给自己付出与牺

牲的人表示尊敬与感激。这才是一个有良知的人应该有的德行。

李冀宁：人类社会应对此次疫情进行深刻的反思，尽最大可能防止传染病扩散、流行，避免医疗挤兑的现象发生，避免出现“最后一张病床，最后一个呼吸机该给谁”的难题。

李义庭：“敬畏生命”是伦理学理论的核心。回答“先救谁”

的问题，应把生命神圣论、生命价值论与生命质量论这三个理论统一来看。对此，我国采取了“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应检尽检”的原则，以确保每位患者的生命都能得到尊重。



观看直播回放
扫一扫

坚持“生命至上” 化解“义务冲突”

张艳萍：当医务人员有两种或多种道德义务需要履行，又无法同时履行这些道德义务时，就会出现道德困境或伦理两难。医务人员该如何应对伦理两难情形呢？

刘俊荣：患者的权利就是医务人员的义务。当义务冲突发生时，医务人员应首先明确义务的性质与义务间的关系，并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例如，发生在2007年的“男子拒签字致产妇死亡”事件的本质，其实就是患者自身的知情同意权与生命健康权之间的冲突。在“义务两难”面前，医务人员选择了履行“尊

重患者知情同意权”的义务，终致酿成恶果。其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其相关的司法解释对此都有相关的规定，当不能取得患者及其家属意见或患者与家属意见不一致时，医务人员可以参照行事。

面对发生在不同个体之间的义务冲突，医务人员则应考虑，拒绝履行哪一种义务所造成的伤害更

大。比如，一名男性艾滋病患者要求医务人员对他的妻子保密，但当患者的妻子来询问病情时，医务人员应履行“尊重患者隐私权”的义务，还是履行“尊重患者家属知情同意权”的义务？显然，如果隐瞒患者的病情，就可能对其家属造成健康损害。面对两种义务冲突，站在“生命至上”的立场上是永远值得捍卫的。